

目 录

一、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政策·····	1
二、“三品一标”项目政策·····	1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2
四、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政策·····	3
五、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补助政策·····	4
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5
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政策·····	6
八、村级农民技术员补助政策·····	7
九、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补助政策·····	8
十、产业薄弱村补助政策·····	9
十一、葡萄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政策·····	12
十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	13
十三、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政 策·····	15

十四、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政策·····	16
十五、2021年特色农业保险险种·····	17
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25
十七、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26
十八、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政策···	28
十九、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30
二十、发展生产资金扶持补助政策·····	31
二十一、中央、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扶持补助 政策·····	31
二十二、宁德市、福安市财政扶贫发展资金扶 持补助政策·····	33
二十三、农业产业扶贫保险补助政策·····	34
二十四、防止返贫精准救助政策·····	35
二十五、小额扶贫贷款补助政策·····	37
二十六、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政策···	38

二十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40
二十八、农产品快检服务政策·····	42
二十九、国内植物检疫费政策·····	42
三十、2021年茶树品种改造项目·····	43
三十一、水产养殖池塘补助政策·····	45
三十二、工厂化养殖基地·····	47
三十三、水产种业基地·····	48
三十四、标准化稻（莲）渔塘·····	49
三十五、渔船油价补助政策·····	49
三十六、渔船减船转产补助政策·····	50
三十七、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政策·····	51
三十八、渔业互助保险补助政策·····	55

相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解释权归政策制定执行单位

一、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镇（乡）

2. 补助政策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专项资金补助 1000 万元，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相关项目建设。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65 号）

二、“三品一标”项目政策

1. 补助对象：个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 补助政策

围绕培育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增加优质、绿

色农产品供给，鼓励引导各类生产主体申请认证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公共品牌（简称“三品一标”）。将“三品一标”作为申报实施农业项目的重要内容和优先条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对获证主体予以奖补。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五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9]27号）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养殖场（户）

2. 补助政策

养殖场（户）对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每头80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实行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的，

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养殖者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单位予以适当比例的补助。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4]297号）

四、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政策

1. 培训对象：全市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以及其他农业从业人员

2. 补助政策

培训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厅、省农科院联合组织实施，根据农事季节和农民的需求，聘请农业专家为农民授课，每月举办1期，培训主会场设在省农科院，同时通过省应急视频会商指挥视频系统福建电视台公共频道、省农科院远程视频服务系统进行培训实况全省直播，各乡镇设立分会场。制作教学课件

并上传全省党员远程教育教学平台、党建网站“海西先锋网”、福建农业信息网、省科技特派员网站，供在线学习或下载使用。

3. 文件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125 号）

五、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本市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2. 补助政策

培训期限 1-5 天(不含 5 天), 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

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 80%;用于农业农村局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 20%。

3. 文件依据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1〕14 号)

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补助政策

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推荐上报的基地，组织专家实地查验遴选，入选后，双方签定实施协议，项目实施结束，依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后每个基地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肥料、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开展 2 次以上观摩培训。

3. 文件依据

《福安市农业农村局福安市财政局关于上报福安市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安农〔2020〕193 号)

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 补助政策

全市 900 名科技示范主体予以补助，每个示范主体补助 300 元，按照各乡镇、街道示范主体数量下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3. 文件依据

《福安市农业农村局福安市财政局关于上报福安市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安农〔2020〕193 号)

八、村级农民技术员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村级农民技术员、村级动物防疫员

2. 补助政策

全市 178 名村级农民技术员予以补助 100 元/月，447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予以补助 150 元/月。

3. 文件依据

《福安市财政局福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村级农技员补贴的通知》（安财农〔2020〕123 号）

九、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试点村、实绩突出村

2. 补助政策

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对评定每年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的给予 1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乡村“五个振兴”项目建设（穆云乡、社口镇）。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由省级部门统筹资金 1845.66 万元、宁德市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174.5 万元、共计 3020.16 万元，用于全市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乡村“五个振兴”项目建设（棠溪村、南岩村、社口村、岳秀村、廉村、观里村、下岐村、溪邳村、楼下村、象环村、虎

头村、溪塔村、尤沃村、穆阳村、苏堤村)。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对每年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外的村评定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大、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的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乡村“五个振兴”项目建设（穆云乡下逢村、潭头镇渔溪洋村、上白石镇白石坂村）。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

十、产业薄弱村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全市 76 个产业薄弱村村委、经营主体、农户

2. 补助政策

(1)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每个

村补助 10—30 万元（市委组织部）。

（2）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2020 年完成产业薄弱村自然村改厕和 2022 年前完成产业薄弱村人居环境整治，每个村 10—50 万元（市住建局）。

（3）产业薄弱村渔业发展项目。现代设施渔业项目按总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高标准池塘改造项目 20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0 元；普通池塘改造项目 20 亩以上每亩补助 2500 元；水乡渔村项目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每个村补助 30 万元（市海洋渔业局）。

（4）少数民族村发展资金项目。奖励薄弱村少数民族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支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每个产业薄弱民族村 10 万元（市民宗局）。

（5）老区发展资金项目。优先支持

产业薄弱村中 21 个属于老区基点的行政村，每年安排每个老区基地村专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市老区办）。

（6）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对 10 个产业薄弱村发展文化旅游项目，每个村 10 万元；支持产业薄弱村申报省级旅游特色村，申报成功将给予配套补助 10 万元（市文体旅游局）。

（7）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茶叶新品种改造每亩补助 2000 元；生态茶园建设每亩补助 1000 元；茶叶加工厂清洁化改造每个企业补助 10-30 万元（市茶业管理局）。

（8）林业项目。新造油茶林项目每亩补助 500 元；林下种植、养殖等林下经济项目每个示范点补助 2-6 万元（市林业局）。

（9）现代农业项目。支持葡萄、蔬菜等大棚设施建设，除省厅补助外，本

级每亩再补助 2000 元；有机肥补助（葡萄），每吨补助 400 元（市农业农村局）。

3. 文件依据

中共福安市委办公室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安市促进产业薄弱村加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安委办发〔2019〕33号）

十一、葡萄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政策

1. 补助对象

为适度规模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补助政策

（1）物化补助政策。对葡萄种植区施用有机肥等产品进行补助。其中，对商品有机肥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 30%，且每吨补助不超过 500 元，每亩使用量不超过 500 公斤；对生物有机

肥、土壤调理剂、绿肥种子和草籽等给予补助。

(2) 技术补助政策。推广有机肥资源化利用，对完善沼渣沼液处理、储存和施用，适当配套相关设施进行补助；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有机肥机械深施技术，建设和配套相关设施进行补助。

(3) 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葡萄园统供统施有机肥服务进行补助。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65号）

十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

1. 补助对象

为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位（乡镇、村、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2. 立项要求

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0 亩，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亩。

3. 补助政策

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每亩财政资金补助不低于 1600 元。农田建设项目安排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等单位的，相关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0% 落实自筹资金。

4.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116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1〕19号）

十三、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种粮大户
2. 补助政策

积极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流转集中，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加大对规模种粮补贴力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种粮面积3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倾斜，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省级对种植早稻30亩以上并连作晚稻的经营主体，按早稻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200元。支持粮菜轮作、改良土壤，省级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6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100元。鼓励各地对抛荒山垌田复垦种植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等粮食的经

营主体给予奖补。加大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种粮水平。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

十四、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 补助政策

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发放到户，补贴发放与土地确权面积挂钩，进一步落实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相结合，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

3. 文件依据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十五、2021 年特色农业保险险种

1. 补助对象：相关参保农户
2. 补助政策

（1）特色农业（种植）保险

保险标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种植棚架及棚内种植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作物。露地蔬菜、莲籽、葡萄等作物

保险责任：火灾、雷击；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等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毁。

保险期限：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棚体（含棚膜）、种植棚架原则上按全年投保；棚体、棚架与棚内作物投保期限可分开选择设定。露地蔬菜及棚内作物保险期限从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露地葡萄保险期限自葡萄发芽起，至葡萄成熟采摘结束时；莲籽保险期限为莲籽自种藕萌发期开始，至采摘结束时止，或事先约定期限。

保险标的	明细	财政补贴	自缴保费
设施水果	设施葡萄	60%	40%
	设施百香果	60%	40%
	设施猕猴桃	60%	40%
	设施火龙果	60%	40%
	其他设施水果	60%	40%
设施中药	设施铁皮石斛	60%	40%
	设施金线莲	60%	40%
	其他设施药材	60%	40%
设施蔬菜	设施茄果类蔬菜	60%	40%
	设施叶菜类蔬菜	60%	40%
	设施瓜果类蔬菜	60%	40%
	其他设施蔬菜	60%	40%
露地蔬菜	露地果菜类蔬菜	60%	40%
	露地非果菜类蔬菜	60%	40%
其他露地作物	葡萄	60%	40%
	莲籽	60%	40%
设施温室 大棚类	智能温室	60%	40%
	智能温控大棚	60%	40%

	普通钢架大棚	60%	40%
	简易钢架中小棚	60%	40%
	简易竹木中小棚	60%	40%
	棚膜	60%	40%

(2) 特色农业（畜禽）保险

保险标的：蛋鸡、兔、肉牛、能繁母牛、肉羊、奶山羊、种羊等，投保养殖场需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保险责任：火灾、雷击；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死亡、不明原因死亡及强制免疫副反应，因病死亡。

畜禽 各类	保险期间	财政 补贴	自缴 保费
蛋鸡	一年半	60%	40%
兔	一年	60%	40%
肉牛	一年	60%	40%

能繁母牛	一年	60%	40%
肉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60%	40%
奶山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60%	40%
种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60%	40%

(3) 特色农业（食用菌）保险

保险标的：食用菌、栽培设施设备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坏筒、烂棒、不出菇（耳）。

保险期限：菇房、设施大棚保险期限为1年，食用菌按生长周期确定。

保险标的	保险期间	财政补贴	自缴保费
草（木竹）棚	一年	60%	40%
钢架大棚	一年	60%	40%
砖瓦房	一年	60%	40%

库板房	一年	60%	40%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	生长周期	60%	40%
菌床	一年	60%	40%
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	一年	60%	40%

（4）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保险标的：茶叶、枇杷

保险责任：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 -1°C （含）

保险期限：自茶叶春季开采前 20 天（含）起，至开采后 16 日（含）止；枇杷自始花期起，至果实成熟开始采摘时止，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标的	财政补贴	自缴保费
茶叶	60%	40%
枇杷	60%	40%

(5) 市级特色农业（茶树及茶叶病虫害）保险

保险标的：茶叶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因列明的病虫害造成保险茶叶的实际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限：1 年

财政补贴：50%，农户自缴 50%

(6) 市级特色农业（太子参种植）保险

保险标的：太子参种植地，不包括太子参留种地

保险责任：暴雨、洪水、风灾、雹灾、冻灾、猝倒病、叶斑病、白绢病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为八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财政补贴：50%，农户自缴 50%

(7) 水稻种植保险

保险标的：水稻

保险责任：水稻移栽返青后至成熟期间，因低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滑坡、泥石流、病虫害鼠害、野猪侵害、内涝、地震造成保险水稻的灭失、死亡以及植株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财政补贴：80%，农户自缴 20%

(8) 生猪养殖保险

保险标的：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养殖场需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山体滑坡、地震、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

畜禽各类	保险期间	财政补贴	自缴保费
能繁母猪	一年	70%	30%
育肥猪	半年	70%	30%
奶牛	一年	70%	30%

(9) 其它种植保险：玉米、花生、油菜

保险责任：水因低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滑坡、泥石流、病虫草鼠害、野猪侵害、内涝、地震

种植类	保险期间	财政补贴	自缴保费
玉米	出苗开始至成熟收获止	80%	20%
花生	出苗开始至成熟收获止	80%	20%
油菜	出苗开始至成熟收获止	80%	20%

3. 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

知》（闽农规〔2021〕1号）、《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号）、《宁德市乡村振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宁财金〔2021〕10号）、《关于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宁农局办〔2021〕29号）

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

2018年以前评定未得到补助且目前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20年度新评定的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县、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补助政策

每个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补助30万元、每个市（县、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补助不超过1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商标注册，有机食

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一品一码并行制度，农产品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支持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组织培训等。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9号）

十七、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2020年新评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 补助政策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与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

项资金农场项目在资金上统筹使用，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优先用于奖励2020年新评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家奖励10万元；剩余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开展项目建设，“先建后补”补助对象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应从农业项目库中产生，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6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用于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活动；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参加相关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参加农产品市场营销对接活动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104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1〕45号）

十八、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小农户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2. 补助政策

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小

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且将不低于 60% 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选取 1-3 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稻机耕、机收等单一服务环节，降低补助比例或退出补助环节。服务主体流转土地本主

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9号）

十九、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补助政策

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对每人每学年给予3000元的扶贫助学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7号）。

二十、发展生产资金扶持补助政策

1. 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扶持政策

2021 年在入户监测帮扶过程中，继续帮助挂钩户制定发展计划，帮助落实项目、就业渠道、致富技能以及送观念、送政策、送培训、送信息、送岗位、送资金。继续落实每年 2000 元以上帮扶资金。

3. 文件依据

〈中共福安市委组织部福安市扶贫办关于印发《2016 年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安排方案》的通知〉（安扶办[2016]24 号）和《福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做好干部结对挂钩帮扶工作的通知》（安扶组[2021]1 号）。

二十一、中央、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扶持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补助政策

(1) 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

(2) 用于支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以上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扶贫项目，每个项目按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5000元计算，且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7号）。

二十二、宁德市、福安市财政扶贫发展资金扶持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补助政策

(1)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主要用于购买种苗、化肥、农药以及添置或建造生产经营必要设备设施的支出，给予 1 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且总额不超过实际成本，不与国家、省级产业扶贫资金重复补助；

(2) 对流转土地、吸收股份、吸纳就业、提供种苗、技术指导、收购产品等方式，帮扶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每年每户增收达 7000 元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每带动 1 户给予奖励 5000 元；

(3) 扶持乡、村两级专门为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集体产业扶贫项目。对扶持购置生产设备设施、新建生产用

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成本投入的 50%，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该项资金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共同入股资金，原则上要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为单位，每年年终对分红收益进行平均分配一次。

3. 文件依据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德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19]13 号）和〈福安市财政局福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安市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64 号）

二十三、农业产业扶贫保险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实施农业产业项目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补助政策

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所有

农业产业项目提供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风险保障。保额按贫困户投保标的的直接物化成本加适当人工成本设定。保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贫困户分别承担 54%、18%、18%和 10%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3 号）

二十四、防止返贫精准救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重点监测的“边缘易致贫户”

2. 补助政策

（1）防止“因学”返贫。家庭子女正在接受义务教育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的家庭，当年度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的总和扣除现行政策性补助、补贴或社会救助后，建档立卡贫困户超过

3000 元（不含 3000 元），边缘易致贫困户超过 6000 元（不含 6000 元）以上的支出部分，按 50%比例救助，此项救助额最高不超过每户每年 1 万元。

（2）防止“因灾”“因事故”返贫。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经营性项目财产损失及产生的家庭成员住院医疗费用，在责任方赔偿、商业保险赔付和社会救助后，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边缘易致贫困户每户超过 2 万元（不含 2 万元）的家庭支出部分，按 30%比例救助，此项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每年 3 万元。

（3）防止因生产经营损失返贫。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营的种养业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动物疫病等原因，影响生产、经营、销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产业扶贫保险和其他相关农业险种赔付后，损失金

额超过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部分按 30%比例救助，此项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每年 3 万元。

（4）防止因大病返贫。对两类适用对象在当年度因大病住院在政策性报销、社会救助之后，累计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30%比例救助，此项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每年 3 万元。

3. 文件依据

〈福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安市防止返贫精准救助方案》的通知〉（安扶组〔2020〕22 号）

二十五、小额扶贫贷款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补助政策

每户可享受额度 5 万元以内、年限 3 年以内的无抵押担保贷款，对贫困户在限额内的实际贷款额按基准利率给予贴

息，贴息期限一般为 1-3 年。贫困户小额扶贫贷款需本人提出申请，由挂钩帮扶人和村委会推荐并经乡镇扶贫机构审核把关后，报市扶贫办（小额信贷促进会）审定，审定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审核放贷。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6 号）

二十六、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政策

1. 申报原则

（1）本指南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包含设施蔬菜、设施水果、设施食用菌等三类园艺作物的大棚建设。

（2）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根据

“项目报备、先建后补、验收公示、据实拨付”的原则。

2. 申报对象和类型

(1) 申报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联户农户等。

(2) 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为智能温室、智能温控大棚一、智能温控大棚二、温室大棚一、温室大棚三等五类符合省定补贴建设标准的温室大棚。

3. 补贴标准和起补面积

(1) **设施智能温室大棚**：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起补面积 2 亩，每亩省级补贴 10 万元。

(2) **智能温控大棚一**：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起补面积 10 亩，每亩省级补贴 5 万元。

(3) **智能温控大棚二**：食用菌大棚

起补面积 10 亩，每亩省级补贴 2 万元。

(4) **温室大棚一**：起补面积 20 亩，每亩省级补贴 1 万元。

(5) **温室大棚三**：起补面积 20 亩，每亩省级补贴 0.5 万元。

4.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于下达 2019 年设施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32 号）

二十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1. 农户个人申请所需材料：

(1) 申请者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厂家或经销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信用社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4) 非福安市域的应提供生产经营

所在地村委证明（原件一份）。

（5）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2. 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组织申请所需材料：

（1）法人持本人身份证申请（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厂家或经销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抬头要写相对应的组织名称，不能是个人姓名）。

（5）非福安市域的应同时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

（6）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注：所有复印件均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农综〔2018〕67 号）

二十八、农产品快检服务政策

1. 服务对象：各乡镇企业、农户

2. 服务政策：在每个乡镇设立农产品安全监管中心，负责本乡镇的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免费为本乡镇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

二十九、国内植物检疫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42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所有企业和个人的国内植物检疫费。

三十、2021 年茶树品种改造项目

1. 补助对象

(1) 主要以村为单位，从事茶叶种植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茶叶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申报单位需经属地村委同意后报乡镇备案，由乡镇组织项目申报和管理，产业薄弱村及已在去年底今年初完成品种改造建设的单位优先安排项目。

(2) 申报主体应提供项目用地有效证明（茶园权属证明等）、个人征信或企业征信、建设地点影像图和实测面积（如无人机航拍正射遥感影像图）、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属地村和乡镇进行项目备案审核。

2. 补助政策

(1) 茶树品种改造茶园应符合农业

农业部颁布的《茶叶生产技术规程》（NY/T5018-2015）等要求，原则上茶园坡度应在 25° 以下，综合采取种树、留草、间作、套种、疏水、筑路、培土等措施，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茶园生态环境条件。

（2）选择种植的省优、国优茶树品种应与我市主导生产的茶类和开发的产品相适应，每亩种植苗木需达到 3000 株以上，茶行行距在 1.5m 以上，下足基肥，并预留机械作业通道。

（3）原则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茶叶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进行品种改造需相对集中连片达 30 亩以上，种植大户进行品种改造需集中连片达 10 亩以上。

（4）补助资金坚持以“扶大扶优”、严格按照先建后补、公开公示原则，项目按任务要求实施完成，经验收、考核、

公开公示后给予补助。

(5) 项目补助分为两档，产业薄弱村 2000 元/亩，非产业薄弱村 1000 元/亩。

3.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福安市进一步促进“坦洋工夫”红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安委发〔2020〕11号）《福安市茶产业发展中心福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茶树品种改造项目的通知》（安茶〔2021〕24 号）《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宁德市林业局宁德市海洋渔业局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茶树品种改造和低产低质茶园改造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19〕132 号）；
详细步骤参考《2021 年福安市茶树品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三十一、水产养殖池塘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

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

2. 补助政策

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类型一）：每亩补助 2500 元（养殖池塘面积=以池塘内沿测得实际面积 \times 1.15，不再计算塘埂面积）。**高标准水产养殖池塘（类型二）：**每亩补助 5000 元（养殖池塘面积=以池塘内沿测得实际面积 \times 1.15，不再计算塘埂面积）。**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类型三）：**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以循环水养殖面积计算）。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8〕214号）。

三十二、工厂化养殖基地

1. 补助对象：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

2. 补助政策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每平方米补助 600 元（以封闭式循环水养殖池面积计算），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普通工厂化养殖：**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以养殖池面积计算），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 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8〕214 号）。

三十三、水产种业基地

1. 补助对象：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

2. 补助政策

按省级原良种场规模要求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市级良种场规模要求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特种水产种苗繁育基地：**达到省级规模的，补助 200 万元；达到市级规模的，补助 100 万元。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 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8〕214 号）。

三十四、标准化稻（莲）渔塘

1. 补助对象：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

2. 补助政策

标准化莲（稻）渔塘建设：每亩补助 4000 元。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 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8〕214 号）。

三十五、渔船油价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渔民；渔业公司

2. 补助政策

小型渔船全年补助，船长<8 米补助 9000 元，8 米 \geq 船长<10 米（且 9 千瓦

以上) 补助 12000 元, 10 米 \geq 船长 $<$ 12 米 (且 11 千瓦以上) 补助 15000。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43号)

联系人: 林春峰联系电话: 2130310

三十六、渔船减船转产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 渔民; 渔业公司

2. 补助政策

参照财建(2015)499号文件标准,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经费补助为 5000 元/千瓦。按照“省定上限、逐步递减”的原则, 确定各地可增加的减船转产补助上限标准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2500 元、2017 年 2000 元/千瓦、2018 年 1000 元/千瓦、2019 年停止地方减船转产补助。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中央统筹资金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168号）

联系人：林春峰联系电话：2130310

三十七、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渔民；渔业公司

2. 补助政策

渔船更新改造以渔民和企业自筹为主，中央政策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适当补贴，标准如下：

钢制渔船分为十四档：

（1）船长 12 米以下，每艘补助 5 万元。

（2）12 米 ≤ 船长 < 15 米，每艘补助 10 万元。

（3）15 米 ≤ 船长 < 18 米，每艘补助 15 万元。

（4）18 米 ≤ 船长 < 21 米，每艘补

助 20 万元。

(5) 21 米 \leq 船长 $>$ 24 米，每艘补助 25 万元。

(6) 24 米 \leq 船长 $>$ 27 米，每艘补助 40 万元。

(7) 27 米 \leq 船长 $>$ 30 米，每艘补助 60 万元。

(8) 30 米 \leq 船长 $>$ 33 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 75 万元，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90 万元。

(9) 33 米 \leq 船长 $>$ 36 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 90 万元，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110 万元。

(10) 36 米 \leq 船长 $>$ 40 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 120 万元，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160 万元。

(11) 40 米 \leq 船长 $>$ 45 米，不带制冷系无补助，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250 万元。

(12) 45 米 \leq 船长 $>$ 50 米，不带制冷系无补助，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300 万元。

(13) 50 米 \leq 船长 $>$ 55 米，不带制冷系无补助，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350 万元。

(14) 船长在 55 米以上（含 55 米）不带制冷系无补助，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 400 万元。

玻璃钢渔船分为十一档：

(1) 船长 12 米以下，每艘补助 8 万元。

(2) 12 米 \leq 船长 $>$ 15 米，每艘补助 15 万元。

(3) 15 米 \leq 船长 $>$ 18 米，每艘补助 25 万元。

(4) 18 米 \leq 船长 $>$ 21 米，每艘补助 40 万元。

(5) 21 米 \leq 船长 $>$ 24 米，每艘补

助 50 万元。

(6) 24 米 \leq 船长 $>$ 27 米，每艘补助 80 万元。

(7) 27 米 \leq 船长 $>$ 30 米，每艘补助 120 万元。

(8) 30 米 \leq 船长 $>$ 33 米，每艘补助 150 万元。

(9) 33 米 \leq 船长 $>$ 40 米，每艘补助 200 万元。

(10) 27 米 \leq 船长 $>$ 30 米，每艘补助 280 万元。

(11) 船长在 40 米以上(含 40 米)，每艘补助 320 万元。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中央统筹资金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 168 号)

三十八、渔业互助保险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渔民、养殖户、渔业企业等

2. 补助政策

沿海渔船渔工责任互助保险：保额 25 万/人，保费 550 元/人，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助 10%；**沿海渔船渔工责任附加补充责任互保：**保额 35 万/人，保费 775 元/人，省级财政补贴 10%；**沿海渔船互助保险：**根据渔船估价参保，保费参保优惠 1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助 10%，无理赔优惠自缴保费的 10%~15%；**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额 7 万~40 万/人，保费 100 元~560 元/人，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5%；**海上渔排财产保险：**根据每口渔排估价参保，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补助 10%，县级财政补助 10%；无理赔优惠 15%~25%；**大黄鱼价格指数保险：**

大黄鱼规格 300 克/尾-400 克/尾（含），保额 260 元/份，保费 15.6 元/份，大黄鱼规格 400 克/尾-500 克/尾（含），保额 280 元/份，保费 16.8 元/份，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助 10%；**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保额 1000 元/份，保费 65 元/份，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助 10%。

3. 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1〕8 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福建省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1〕18 号），宁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德市乡村振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财金〔2021〕10 号）。